

100502

innodisk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5289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發燒達額溫37.5度或耳溫38度者，請股東回家休息或迅速就醫治療。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 台啓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為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代
席代
託，理
書但人
二委者
者託視
均書爲
簽由委
名股託
或出
蓋出
席交
章付。

109-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536
宜鼎國際

※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超商禮物卡50元。(領取方式詳開會通知第三聯或第六聯)

109-1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超商禮物卡50元)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領取方式：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9年4月28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 於109年4月29日至109年5月26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09年6月3日至109年6月5日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或「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至本公司領取紀念品(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5樓)。
-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第三聯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上列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536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留存印鑑
姓名	通 訊 處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實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請以下列印鑑為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 (02) 2389-2989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9年5月29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 凱基證/凱基証/凱基證券/ 凱基証券/凱基證卷/凱基証卷)	1. 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 電話: (02) 23892999 2.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電話: (02) 2521-2335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各徵求場所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註: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 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chuentung.incdoor.com)

地 址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 2311-1376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5號	(03) 426-071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278號(元大、台新金對面)	(03) 523-8926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 2563-5077	苗栗縣頭份市華夏路101號(竹南全家福鞋店正後面)	(037) 627-163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 2506-2926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號1樓(彩券行內)	(02) 2828-2007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 2524-2955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 2931-1663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88號(婚姻媒合協會)	(04) 835-0257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98巷24號(廣福派出所對面巷子)	(02) 2262-0589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土銀對面)	(049) 232-7456
新北市新店區新坡一街201號之1(原五峰路木材行)	(02) 2915-1413	雲林縣斗六市育才街120號	(05) 534-1535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近交通台)	(06) 635-0786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 201-4827

委 託 書

536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 出席本公司109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 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 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 視為全權委託, 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 不得接受全權委託, 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 如因故改期開會, 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9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一、五萬元, 檢舉電話: (02) 2547-7333。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 最高可予檢舉獎金。
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9-1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假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T1棟(RF1會議室), 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會議主要內容: (一) 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二) 承認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三)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 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 1. 預擬配發現金股利: 7.5元/股(即每股盈餘分配7.5元)。2. 預擬配股(總額): 1,594,589股, 每股配發股利0.2元。
- 三、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s://twse.com.tw/>】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 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 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 如決定親自出席, 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 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 上午8時30分, 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 如委託代理人出席, 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 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 以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 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 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故不另寄發。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行使期間為: 自109年4月29日至109年5月26日止, 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 <http://www.stockvote.com.tw/>】, 依相關說明投票。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股東會紀念品(超商禮物卡50元)發放原則: 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 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 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領取方式:
1.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 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9年4月28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 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 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 由其轉交股東。
2. 於109年4月29日至109年5月26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 請於109年6月3日至109年6月5日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或「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至本公司領取紀念品(地址: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5樓)。
3.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 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 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 致
貴股東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 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 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 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 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 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 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 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 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 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 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 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 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 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 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 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 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 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